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曾毓珊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72
電子信箱：mnt123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50041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愛滋）治療藥品Zidolam（Lamivudine and Zidovudine Tablets 150mg/300mg）核價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5年10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5006551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藥品，本署同意納入健保給付，其給付建議比照貴署核價原則核為每錠30.3元。
- 三、另，有關本案藥品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之一般學名藥包括Duovir、Zovilam、Lamivudine/Zidovudine Teva Film-coated Tab.等三種，建請貴署辦理藥價調整作業，支付價格同步調整為每錠30.3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2016/11/02 09:40:52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/11/02



審 1050013420